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0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自2020年08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02月25日、0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民生证券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东莞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责任，并指派肖兵、金仁宝担任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莞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肖兵：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并完成爱仕达（002403）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钢联（300226）首次公开发行、大元泵业（60375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孚日股份（002083）首次公开发行、增发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金仁宝：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并完成上海新阳（300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艾华集团（6039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